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04-37061074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1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2190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2190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2025年第29屆「臺法文化獎」開始受理推薦，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，請惠予協助推薦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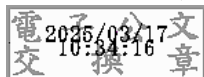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22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法文化獎」係由文化部與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自1996年起合作辦理，迄今已邁入第29屆，並於2006年起將徵件範圍擴及為全歐洲，藉由每年2個獎項的頒發，獎勵對促進臺歐文化交流有卓越貢獻的單位及人士，每獎項獎金原則為2萬5,000歐元。
- 三、本獎將由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受理收件；另每屆獲獎者皆由臺、法評審委員共同遴選，評選結果由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對外公布後通知得獎人，並邀請得獎人參加法蘭西學院所舉行的公開頒獎典禮。
- 四、檢附文化部函、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，或可至文化部網站



www.moc.gov.tw最新公告區查詢。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文
化部周先生(電話：(02)8512-6730、信箱：chchou@mo
c.gov.tw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